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淑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淑媛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淑媛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

01 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
02 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件受刑人於知悉刑
07 法第50條業經修正，仍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
08 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謝淑媛請求臺灣
09 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
10 1份在卷可稽(見執聲卷)，檢察官乃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經
11 審核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本件
12 聲請係屬正當，爰依前揭規定，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
13 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受刑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
14 (相同)、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15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
16 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社會對
17 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
18 等因素，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9 編號1、4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
20 然因與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
21 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受刑人如
22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併科之罰金，因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
23 標準，檢察官亦未聲請定刑，本院自毋庸對該部分作成裁
24 定，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受刑人謝淑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違反洗錢防制法	轉讓禁藥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5日4時30分許	111年6月14日	111年12月4日	112年10月14日3時13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09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82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25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2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1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20日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2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1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3年1月23日	113年3月26日	113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是	否	否	是

之案件				
是否為得 易服社勞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 43號	臺東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 47號	臺東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8 79號	臺東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8 58號
	未執行	未執行	未執行	未執行